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组成发生了变化，2016 年初，熊传林、李颖琦、周戌乾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独立董事李颖琦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颖琦的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邵瑞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李颖琦的辞职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邵瑞庆、熊传林、周戌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因熊传林不幸去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张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基本资料

邵瑞庆，男，1959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同时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周戌乾，男，1958 年出生，硕士学历。目前同时担任上海泰普洛融杰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张杰，男，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目前系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性，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2次。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戌乾	7	7	5	0	0	否	4
熊传林	4	4	2	0	0	否	3
李颖琦	1	1	0	0	0	否	1
邵瑞庆	6	6	5	0	0	否	3
张杰	1	1	1	0	0	否	0

公司在2016你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部分监事，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提名人的简历和工作实绩，并对提名程序进行审查，我们发表了相关同意选举聘任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情况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两项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上述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参与委员会活动。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顺利地按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瑞庆 邵瑞庆

周戌乾 周戌乾

张杰 张杰

2017 年 4 月 18 日